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8-6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凤鸣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
2.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3.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与数量；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凤鸣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2.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5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5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GRANDWAY

1.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经查验新凤鸣提供的张天明、赵宇、沈掌根、吴晓东、张寅斌等人员的离职文件，张天明、赵宇、沈掌根、吴晓东、张寅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张天明、赵宇、沈掌根、吴晓东、张寅斌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 1.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度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50,874,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度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99,570,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度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1,224,082 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1,396,516,88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新凤鸣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依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从原来的 10.77 元/股调整为 7.43 元/股；根据新凤鸣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依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从原来的 7.43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30 元/股。

## 2. 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张天明、赵宇、沈掌根、吴晓东、张寅斌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00,800 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22年1月20日